

# 台海兩岸如何結束敵對狀態

翁明賢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副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 壹、前言

2004年5月20日，陳水扁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出未來施政的四大首要：「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其中，特別是「穩定兩岸關係」為施政要項的主軸，所以，陳總統強調：「唯有兩岸致力於建設與發展，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同確保台海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sup>1</sup>事實上，早在5月17日，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授權就當前的兩岸關係發表聲明，一方面，中共指出「兩岸關係形勢嚴峻」，批判陳總統並沒有遵守2000年總統就職演說中所提出的「四不一沒有」，如果台灣走向「台獨」、製造分裂則兩岸沒有和平與穩定，另外一方面，提出「七個聲明」與「兩條道路」。<sup>2</sup>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第一點聲明：「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這是胡錦濤掌握中國之黨、政、軍大權之後，首度宣示對台政策的具體指導原則。

另外，在今年的雙十國慶典禮上，陳總統更具體的指出穩定兩岸關係的可行之

道：「有鑒於台海的任何衝突都可能造成兩岸人民難以彌補的傷害，阿扁主張：兩岸應該認真思考、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管制武器』，以降低台海軍事威脅的狀態。長遠來看，兩岸應該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且透過協商談判，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同步檢討兩岸軍備政策，甚至共同研議形成『海峽行為準則』，做為台海永久和平的具體保障」，<sup>3</sup>並且在11月10日，國家安全高層會議中，提出十點裁示，<sup>4</sup>陳總統認為兩岸可以參照1972年5月25日，美、蘇「海上事件協定」以及1998年1月，美、中「軍事海上諮商協定」的作法，建立台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並且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此兩項協定，都是在雙方幾乎因意外導致衝突後簽署，而其中的美蘇協定，對於在冷戰時期避免爆發第三次世界大戰，發揮了很大功效。

目前，兩岸最高決策者之間雖無正式、公開的溝通管道，但是，透過此種政策性聲明的發佈，間接上也形成一種「高層對話」的效果，兩者之間的政策交集點應是：協商對話，建構海峽兩岸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或「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正式結束兩岸的敵對狀態，進行「軍事互信機制」或「軍事安全協商機

制」的談判工作。兩者目的不同之處為：台灣是要維持一個和平穩定的台海現狀，中國強調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改變兩岸現狀的統一大業。另外，兩岸到底處於何種狀態？戰爭狀態？或是敵對狀態？因為1990年5月1日起，台灣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正視中共政權為「政治實體」，是我方單方面的宣布結束兩岸的戰爭狀態，但是，中國始終認定台灣為中國的一部份，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決心，以及扼殺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是一種極為不友好的敵對心態。

自1949年兩岸分裂分治以來，有關兩岸之間簽定「終止敵對狀態」、「和平協定」、「互不侵犯協議」、「軍事互信機制」，或是由美國方面提出之「中程協議」的聲浪不斷，但是，在兩岸定位不清、雙方互信不足情況下，始終處於只聞樓梯響的階段，具體的步驟與作為尚未清楚。其實，如果兩岸之間不能先終結「敵意」，結束「對立情勢」，其他後續作為都是徒然無勞之舉。是故，本文思考運用非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安全利益觀來分析兩岸的敵對狀態，首先，根據建構主義身份決定利益論，透過行為體的互動，形成無政府文化，進而確立身份的建構，來型塑國家的利益。再則，探討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下，「敵人的意涵」、「敵人的角色」與「敵意」的三等級內化關係。繼而，敘述兩岸敵對狀態的歷史進程、雙方的政策宣示、涉及的議題與後續的發展，並透過建構主義之兩岸「敵人身份」的理論與實務的檢證，探討終止敵對狀態的可行戰略與戰術為何？最後，提出作者研究此專題的心得與建議。

## 貳、敵對狀態的建構主義另類論述

### 一、建構主義的身份與利益觀

以溫特（Alexander Wendt）為代表的建構主義學派，雖繼承新現實主義的一些基本理念，但強調國際政治體系的結構與新現實主義的結構不同，是一種社會意義上的結構，重視國際體系結構對體系單位的作用。針對此觀點，學者秦亞青整理出三個要素：<sup>5</sup> 1.社會結構存在的條件：溫特認為「結構」的「形成」與「存在」都是行為體「社會實踐」的結果，換言之，行為體之間的互動建立了「社會結構」，而此結構是動態性的，是由完全不同的觀念所構成。所以，行為體可以建構一種結構，也可以分解這種「結構」，此「結構」是一種「觀念的分配」，非新現實主義所強調的國家能力的分配。2.物質性因素的作用：溫特強調社會結構也包含物質性因素，例如：人口、資源、國家實力等，這些物質因素只有透過「社會結構」才可能對行為體的行為產生有意義的影響。3.共有知識：指國家行為體在一個特定的社會環境中，共有知識建構了國家行為體的身份（identity）與利益（interest）。此處所指的共有知識（shared knowledge），被溫特定義為：「個體之間共同的和相互關係的知識」，<sup>6</sup> 亦被稱之為「文化」，但是，溫特強調此種「共有」是指社會意義上的「共有」，其內在性質具有「互為合作」，或「互為衝突」的狀態，而社會共有知識則包括：規範、制度、意識形態、組織等。

溫特建構主義認為國際體系結構不僅對行為體的行為產生影響，同時也塑造了行

為體的身份（identity）。而且，基於「共有觀念」所建構的「身份」同時也形塑了行為體的「利益」，針對此點，溫特提出奴隸主與奴隸之間的關係，唯有在一個奴隸制的社會結構中，透過與奴隸的互動關係，奴隸主才能為奴隸主，從而作出符合其身份的行動。上述的「共有觀念」形成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包括：「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與「康德文化」，這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主要特徵為：敵人、競爭者與朋友，並通過三種途徑來達到此目的：通過主權行為體的演變、行為體漸進式的合作及國際勢力轉變「利己的認同」為「集體的認同」。<sup>7</sup>換言之，溫特以為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並非一成不變，端賴兩個行為體想要形成何種無政府文化關係，亦即兩國主觀上要建立何種「身份」的問題。

至於「身份」一詞，因為溫特強調國家是一個可以具有「身份」和「利益」的實體（行為體），他定義「身份」為：作為有意圖行為體的「屬性」，根據此「屬性」可以產生「動機」和「行為特徵」。所以，身份是一種主體或單位層次的特徵，並建立在行為體的「自我領悟」上，而此種「領悟」的內容通常依賴其他行為體對一個行為體的再現和這個行為體自我領悟相一致的結果，<sup>8</sup>例如有人可能以為他是一個老師；但是，如果他的學生不這樣認為，則他的「身份」在與他的學生「互動」中就起不了作用。所以，溫特認為有兩種「觀念」可以進入「身份」，一種是自我持有的觀念，另外一種是他者所持有的觀念。是故，身份為「內在」與「外在」結構上建構而成的。

至於「利益」部分，溫特將它區分為

「客觀利益」和「主觀利益」，是一種需求和功能的要求，同時為再造身份的重要因素。而這種需求是客觀的，一旦國家行為體內化了這些身份，就獲得兩種特性：1.領悟自己的要求，及2.並依據此種領悟來獲取行動。<sup>9</sup>事實上，如前所述「身份」決定「利益」的邏輯思考，溫特以為有如下的四個相互關係：1.身份指的是行為體是誰？或者是什麼這樣的內容；2.利益是指行為體的需求，利益顯示有助於解釋行為的動機；3.利益是以身份為先決條件，因為行為體在知道自己是誰之前，不可能知道自己需要什麼；及4.沒有利益，身份就失去了動機力量，而沒有身份，利益就失去了方向。<sup>10</sup>另外，溫特強調「主觀利益」是指行為體對於怎樣實現自我身份需求，所實際持有的「信念」，而這些「信念」構成了行為的「近似動機」（proximate motivation）。即理性主義者所稱之「偏好」與「意願」；不過，此種偏好是一種動機，而不是一種行為，而意願是指一種對怎樣實現需求的理解，所以意願加上信念成為行為本身。<sup>11</sup>

所以，建構主義的國家利益不是外生於體系結構，而是由體系結構所建立的；不同的文化結構建構不同的利益，同時此種利益為客觀利益，係指國家-社會複合體的再造需求或安全需求。溫特以為此種客觀主義的方式，反映了：回答國家應該做什麼這個規範問題，而非回答國家實際上做什麼這個科學問題。是故，客觀的國家利益係指一種指導行動的規範性原則，而且有其因果意義的，可以促使國家採取某種行動的力量。<sup>12</sup>

## 二、霍布斯文化的主體位置、邏輯思維與內化等級

國際關係理論歷經三次學派的辯論，關於國際社會是處於有政府狀態，或是無政府狀態（Anarchy），各家論點不一，主流學派中之現實主義（realism）與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均從單一結構角度，分析國際社會在有、無「政府狀態」下，國家之間與國際社會的衝突與合作的互動關係，但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代表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提出，無政府狀態在宏觀層次上，存在三種結構，屬於那一種結構取決於何種「角色」在體系中的主導地位，包括：「敵人、競爭者與朋友」。溫特將三種結構定名為：霍布斯文化結構、洛克文化結構與康德文化結構。<sup>13</sup> 亦即，霍布斯文化的主體位置是「敵人」、洛克文化的主體位置是「競爭者」、康德文化的主體位置為「朋友」，每一個「主體位置」都在使用暴力方面涉及到一種獨特的自我對他者的姿態或取向。這些姿態或是取向在微觀層面上，透過多種方式得以實踐，敵人的姿態是相互威脅，不限制暴力的使用；對手的姿態是相互競爭，使用暴力來相互競爭，進而實現自我的利益，但是不會相互殺戮；朋友的姿態是相互結盟，國家之間不會使用暴力解決紛爭，並共同協力對抗外來之安全威脅。<sup>14</sup>

從建構主義角度下觀察，霍布斯文化的主體位置是「敵人」，敵人是由對他者的再現來建立的，此種再現把他者表現為具有如下兩個特徵的行為體：「1. 不承認自我作為獨立的行為體存在的權利，同時，2. 不會自願限制對自我使用暴力的

程度」。<sup>15</sup> 由於此種敵人關係的建構，所造成的「敵意」包括了他者不會完全承認自我的意涵，所以，他者會以「改變現狀」的方式來對待自我。換言之，因為敵人主體位置的出現，「敵人形象」也因而出現，此種把他者再現為敵人的思維，指導國家的對外政策作為：1. 國家會強烈的以改變現狀的方式來對待敵人，亦即摧毀敵人或是征服敵人；2. 國家的決策考量以短線操作為主，以最壞情況作準備，不去進行長期的規劃；3. 相對軍事力量被視為關鍵安全因素，其考慮假定：敵人一旦有取勝的實力，就會毫不考慮的發動攻擊行動；4. 如果爆發了戰爭，國家會以敵人的方式來進行戰爭，換言之，國家會無限制的使用武力，或者會因為戰爭迫在邊緣，而採取「先發制人」的作為。<sup>16</sup>

在敵人角色的確定下，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邏輯思維是一種：「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在此種戰爭中，行為體的邏輯思考是一種不顧一切的保存生命，是一種殺戮會是被殺戮的狀況，是一種真正的自助體系。在此邏輯發展下，並且產生四種發展趨勢：1. 長年不斷的發生戰爭；2. 消滅不適應的行為體，那些不能適應戰爭與軍事力量太弱的行為體會被消滅；3. 國家一旦強大到不被消滅的地步，就會制衡相互的權力；4. 霍布斯文化體系會把所有體系的成員全部拖入戰爭的狀態，使得國家無法進行不結盟與中立的選擇。<sup>17</sup>

霍布斯文化可以在三個等級上得以內化，此點表示有三個途徑來進行霍布斯文化的內化發展，包括：第一等級：武力（傳統現實主義的假設）、第二等級：代價（新自由主義或是理性主義的角色）、第三等級：合法性（理念主義或是建構主

義的假設)。首先，當文化規範在第一等級得以內化時，行為體知道規範為何？只因為受到外力脅迫下，行為體才會服從規範，換言之，行為體的政策作為表現，受到外力的脅迫與強制，而非內在願意使然；在第二等級情況下，行為體採取一種有意義的選擇，此點表示存在一個讓行為體免受直接和逼近的脅迫的社會空間或是時間空間，在此種情況下，行為體服從文化規範不是因為規範具有合法性，因為符合行為體的自我利益，行為體就會去服從文化規範，如此就存在第二等級的內化現象；至於，第三等級假設是指行為體遵循規範，不是基於可以得到任何的自我利益，而是行為體認為：因為此一規範具有合法性，所以行為體願意遵循規範。<sup>18</sup>

從建構主義的角度言，如果一個國家完全「內化」了霍布斯文化，國家不會如同在撞球桌上被推來打去的球一般，而是把「文化」做為大腦中的參考架構，以此來確定自己的「身份」、「利益」和「思維方式」。所以，國家之間需要相互成為敵人：敵對狀態，亦稱之為「敵手共生」(adversary symbiosis)，包括下列三種形式，首先，「軍工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MIC)的形式，在霍布斯文化體系中，國家之間的互動實踐，由於時間的推移發展，會造就國內的利益集團，這些利益集團會因國家之間的軍備競賽得利，進而針對決策者與國會進行遊說工作，增加國防預算的支出，一旦遊說成功，利益團體會協助建構國家身份，此種身份只有存在於敵對他者的情形下。第二種型態為：「自群體(in-group)的內在團結」，涉及到「敵人角色」在使國家滿足國家利益方面起到的作用，溫特借用Campbell與Mercer

兩位學者的觀點來詮釋此種自群體的內在團結問題。

首先，Campbell從後現代主義的立場指出，美國國家依賴一種「危險話語」(discourse of danger)的觀點，國家精英不斷杜撰或是誇大對美國整體的威脅，以便造就和延續相對於「他們」的「我們」之區隔，並依此證實國家存在的理由。同時，Campbell提出一種假設：透過「危險話語」造就了「內部」與「外部」之分別，因此建立一種獨特群體的整體觀念，國家的團體身份正是依賴於此種觀念。國家安全的建構也是一種區分「他者」與「我者」的不斷進行的過程，此一過程事實上也會呈現出霍布斯文化的發展狀態，所以，國家的身份和其利益就取決於國家與敵對的他者共同理解的意義。

另一位學者Mercer以為國家會有自我尊重的需求，因為國民與任何社會群體成員一樣，認為「自群體成員」優於其他國家的成員，藉此理念來加強本身的「自我尊重」。換言之，國家會發現「敵意」本身就具有價值，國家可以通過調整自群體與他群體的關係，因而產生的動力，可以應用來提高群體自我尊重的意識。<sup>19</sup>

第三種形式為：「投射認同」(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通過此種機制，經由霍布斯文化來建構利益。基本上，投射認同理論強調：「敵人角色」是被作為投射自我不需要情感的場所。根據此種論點：個人由於病理原因無法控制無意識的潛在破壞性幻覺，例如，憤怒、侵略、自憎等情感，有時將此種情感遷移或投射至他者，並通過自己的行為強迫他者與這些情感認同，或呈現此種情感，然後自我就可以通過控制、消滅他者來控制與

消滅這些情感。<sup>20</sup>這也是一種自我尊重功能的需求表現，但是，「投射認同」理念不僅強調我者比他者優越，還要通過消滅他者來實現此種自我尊重。所以，在上述投射過程中，要將自我分解為「好」與「壞」兩種成分，把壞的成分投射到他者身上。

溫特也提出另外一種方式，可以使霍布斯文化建構利益，溫特指出國際政治中難以解決的衝突的某些特徵：虛擬的敵人、沒有道理的仇恨、無法認識自己的挑釁行為，在衝突中所發揮的作用，或是，一般人似乎是宣洩因長期壓抑的敵視或憤怒而進行戰爭的熱情等等，換言之，如果試圖毀滅他者的過程就是毀滅自身的某一個部分，上述現象就有了自然的解釋基礎。<sup>21</sup>上述三種假設都顯示，存在一些方式可以通過霍布斯文化的規範，來建構雙方的敵意，而不是僅僅對已經由外生因素構成相互敵意的行為體產生影響。此處的敵意是由上而下構成的，而非自下而上形成的，另外，雖然級化程度加深，在第三等級上，敵人之間的關係，比在內化程度較小的霍布斯文化中更為密切。<sup>22</sup>

## 參、兩岸關係發展歷程上對於終止敵對狀態的立場

### 一、冷戰時期：軍事對峙時期的兩岸關係

兩岸關係的發展歷程自1949年到2004年，可以概略分為軍事對峙時期（1949-1977）、和平統一時期（1978-1986）、民間交流時期（1987-1999），自2000年5月20日，台灣政黨輪替之後，兩岸關係呈現新的發展趨勢，除了外在國際因素的影響外，兩岸相互的敵對態度與政策作為，

讓兩岸關係產生許多的難題，包括兩岸定位的問題、如何終止敵對狀態、如何處理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如何面對台灣的國際地位等問題。

1949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中國發動古寧頭戰役，194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發表「告前線將士和全國同胞書」，啟動武力「解放台灣」之方針，而自1950年3月1日，蔣中正宣布在台視事，兩岸隔海對峙局勢底定。1954年9月3日，中共又對金門進行砲擊，引發第一次台海危機，不過，1955年4月18至24日，在印尼召開之亞非萬隆會議，中國提出「和平共處五原則」，除了消除亞非國家之疑慮，並首度表達對美國之善意，雙方自1955年7月25日，發表聯合公報，美國首度稱呼北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1958年中共推行三面紅旗運動，1958年7月14日，伊拉克發生政變，美國入侵黎巴嫩，毛澤東藉機聲援「中東人民的反侵略戰爭」，確定對金門砲擊政策，此為第二次台海危機；同年10月5日，中共中央軍委會律定對金門：「打而不登、封而不死」的決策，10月6日，彭德懷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宣布停火七天，10月25日，再提出「再告台灣同胞書」，宣布「單日不打，雙日打」的政策。自1960-70年代，中國面臨美國與蘇聯的戰略包圍，自我外交孤立，內部爆發文化大革命，兩岸關係呈現對峙局面，不過戰場卻轉向聯合國代表權與外交空間的爭奪戰。

### 二、冷戰時期：和平統一時期的兩岸關係

1978年12月，中共舉行十一屆三中全會，鄧小平提出經濟改革開放的路線，1979年1月1日，中共人大常務委員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強調：「中國政府已

經命令人民解放軍從今天起停止對金門等島嶼的砲擊。台灣海峽仍然存在著雙方的軍事對峙，這只能製造人為的緊張。我們認為，首先應當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台灣當局之間的商談結束這種軍事對峙狀態，以便為雙方的任何一種範圍的交往接觸創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環境」，<sup>23</sup>北京單方面先釋放出善意，停止對金門的軍事行動，有其國際與國內發展的需求因素考量。一方面緩和對美關係發展；一方面內部經濟改革的需求。鄧小平並於1980年1月16日，提出「目前的形勢與任務」一文中，強調八十年代的三件大事：「反霸、統一與四個現代化工作」，三件事的核心為現代化建設，是中國解決國內問題與國際問題的最主要條件。<sup>24</sup>相反的，台灣在1981年4月提出：「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強調：「統一中國唯一的道路是在全中國實行三民主義，本黨應該繼續執行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訂之「反攻復國行動綱領」暨「以復興基地建設經驗，策進光復大陸重建國家」兩案」，<sup>25</sup>此時，台灣也開始調整武力反攻大陸的政策，走向政治解決台海和平的戰略。

1981年9月30日，葉劍英向新華社記者發表談話—「進一步闡明關於台灣回歸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其中第一點：「為了盡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不幸局面，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sup>26</sup>首次，也是中共唯一一次提到兩岸處於「分裂狀態」，必須透過兩岸談判來解決，而且是以「黨對黨」的模式進行，延續國內戰的情勢，再一

次進行談判工作。1982年7月24日，廖承志曾致函蔣經國總統，反對台灣堅持的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希望他領悟：「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的真正意涵。1983年6月26日，鄧小平與旅美教授楊力宇提到兩岸關係發展時，也強調兩岸「要實現統一，就要有個適當方式，所以我們建議舉行兩黨平等會議，實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與地方談判。雙方達成協議後，可以正式宣佈。但萬萬不可讓外國插手，那樣只能意味著中國還未獨立，後患無窮」。<sup>27</sup>

1988年7月12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其共識為：「我們應該堅持『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政府立場。更應該鞏固心防，加強國防，以禦敵海峽之外，掌握攻守之勢」。<sup>28</sup>1990年2月，當時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於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之「大陸工作報告」，指出當時大陸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在自由、民主、均富的原則下完成中國的統一，因此，大陸政策的本質就是國家統一政策。中華民國政府在法理上固然堅持對中國大陸的主權，但在實際上，並未能對大陸有效行使治權。因此，在釐定大陸政策，推動兩岸交流時，就必須把中共與中國分開，把中共政權與中國人民區隔。<sup>29</sup>1990年5月20日，李總統就職時發表：「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其中有關大陸政策部分，如果中國能夠「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制度，放棄在台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與科技的交流，以奠定彼此間相互尊

重、和平共榮的基礎，期於客觀條件成熟時，依據海峽兩岸中國人的公意，研討國家統一事宜」。<sup>30</sup>

在中國方面，1990年6月11日，針對李總統就職典禮致詞之回應，江澤民認為：主張由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商談，「在正式談判前，應盡快實現兩岸三通，擴大雙向交流，有關兩岸交流中的一些具體問題，可分別通過是當途徑協商解決」，江澤民除了強調雙方黨為談判主體外，更點出三通四流的優先性，務實的去解決交流中產生的問題。<sup>31</sup>事實上，1990年12月6日，中共「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中，認為：「當務之急是要加強兩岸的聯繫，儘快實現雙向的、直接的三通；應當進一步擴大人員交往和各種交流」。<sup>32</sup>1990年12月6日，楊尚昆在「全國對台工作會議」講話內容，批判李登輝總統之大陸政策，「在兩岸關係方面，一方面逐步鬆動三不政策，放寬對兩岸交往的限制，並準備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這在客觀上有利於消除兩岸交往和接觸談判的法律障礙。」另外，一方面，反對「一國兩制」，謀求獨立的政治實體，搞「一國兩府」，並對中國進行政治滲透，促使中國的「和平演變」。<sup>33</sup>總之，在此時期，台灣的大陸政策堅守「三不政策」，希望中國走向民主、和平與自由的道路，未來再協商統一事宜；北京方面則改變進行終止敵對狀態的協商談判，希望「以通促統」，先進行兩岸的三通與四流工作。

### 三、後冷戰時期：兩岸兩會互動關係

1991年由於兩德統一、東歐自由化、蘇聯的解體，兩極軍事對抗終結，世界局勢走向後冷戰時代，在台灣方面，1991年2

月23日，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其目標為：「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原則為：「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在近程交流互惠階段，其中之第四點：「兩岸應摒棄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以利進入互信合作階段」<sup>34</sup>針對國統綱領的公布，在中國方面，1991年4月29日，唐樹備提台海兩岸交往五原則，第三點：「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考慮海峽兩岸存在不同制度的現實，應消除敵意，加深了解，增進共識，建立互信，實事求是，合情合理地處理海峽兩岸交往中的各種具體問題，維護海峽兩岸同胞的正當權益」。<sup>35</sup>

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總統宣布自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往視中共為「叛亂團體」，以後的地位為「政治實體」，並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海峽兩岸應在交流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故我們今後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我們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至於不妨礙我們既定以自由民主均富統一中國的政策，我們期許中共對這一方面的回應，如果是中共政權不放棄在台海使用武力、不放棄在國際間繼續孤立我們，則我們只能認定它為具有敵意的政治實體」。<sup>36</sup>1991年12月，陸委會主委黃昆輝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提到大陸政策的大政方針與推行原則，在國統綱領要旨下，「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及「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這表示中國只有一個，但



這一個中國已形成海峽兩岸分裂對峙之局。<sup>37</sup>

1992年6月30日，中共副總理吳學謙稱：「國共兩黨應速對談，國旗國號皆可商量」，就簽訂兩岸停戰協定及互不侵犯協定的問題。吳學謙說，在一個國家之內不存在簽訂類似協定的問題，簽此種協定是國與國之間的行為，中共一貫主張「一個中國」，不會去考慮和台灣簽訂這種國與國之間才存在的協定。<sup>38</sup> 1992年8月1日，國統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一個中國的涵義：「一、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之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1912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二、民國38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乃為客觀之事實，任何謀求統一之主張，不能忽視此一事實之存在」。<sup>39</sup> 中國旅居美國學者嚴家其，提出正確認識「一個中國原則」的含義，<sup>40</sup> 他總結目前兩岸存在「政府承認」而非「國家承認」問題；所以，「北京早就提出進行政治談判，結束敵對狀態，兩岸的敵對狀態不發生在兩岸人民之間，也不發生在兩岸不同政黨之間，而發生在兩岸兩個政府之間。結束敵對狀態就需要兩岸的政府的相互承認，承認兩岸是「任何一方的法律以及政府行政權力無法施行到對方的區域」，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同一個中國，以不同制度治理

著兩個區域的政府」。因此「兩岸政府相互承認對方的存在，無關「國際承認」中的「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兩個政府相互承認，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走聯邦制的道路，才是兩岸和平統一的途徑。」

1992年12月，陸委會主委黃昆輝撰「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提到大陸政策的近程目標：「一、兩岸摒除敵對狀態：「兩岸分裂四十餘年來，敵對狀態始終存在，軍事衝突與對峙時期占大部分，造成兩岸隔絕加深、互不信任加劇，因此，敵對狀態必然成為兩岸統一的重大障礙。如果兩岸間都能摒除敵對狀態，排除動武的可能，台海的情勢自然得以長保安定，國家統一的近程也就減少許多阻礙。二、建立交流秩序、制訂交流規範、設立中介機構；三、逐步放寬限制，擴大民間交流；四、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這項目標可以說是近程目標的核心，也是解開兩岸四十餘年來對立僵局的鑰匙。五、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於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六、為國家統一和增進人民福祉，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台灣地區則應加速憲政改革，推動國家建設，建立均富社會」。<sup>41</sup>

1993年8月31日，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強調：「為結束敵對狀態，實現和平統一，兩岸應進早接觸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談判的方式，參加的黨派、團體和各界代表人物，以及台灣方面關心的其他問題。」<sup>42</sup> 中共也採取一系列措施：在軍事方面：「主動緩和海峽兩

岸軍事對峙狀態，停止對金門等島嶼的砲擊，並把福建沿海一些前沿陣地、觀察所開闢為經濟開發區與旅遊點」。<sup>43</sup> 1993年9月16日，台灣方面，針對中國「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批評，只有中國問題，沒有台灣問題。因為：「民國38年，中共、蘇聯扶植及援助下，以武力方式取得中華民國大陸地區的控制權，同年10月1日宣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中共在大陸地區另行「建國」，而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地區，從此，中國便同時存在兩個互不統轄的政權，在國際間也因此產生了所謂「中國問題」。<sup>44</sup> 所以，1994年1月1日，李登輝總統元旦致詞，有關大陸政策部分：「兩岸之間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缺乏真正的相互了解，有互動而無互信。因此我們誠懇的呼籲中共當局正視兩岸人民福祉，放棄敵意與對立，珍惜兩岸手足情分，在新的一年里之中，努力培養相互間的了解與信任，雙方才能攜手共創互利互惠的雙贏局面」。<sup>45</sup>

1995年1月，李登輝總統有關大陸政策致詞部分，「事實上，中華民國在台灣是一個有獨立主權的政治實體，自有權利爭取應有的國際人格與國際生存空間。務實外交的推展，有助於國際社會認識中國分裂與分治的事實，卻不妨礙中國未來的和平統一。中共當局實應以務實的態度面對兩岸關係，才能緩和持續了四十多年的敵對氣氛，開啟和平競爭的新局」。<sup>46</sup> 中國方面，1995年1月30日，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俗稱「江八點」，其中第三點，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是我們一貫的主張。在1992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

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上說：「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同台灣方面進行討論，找到雙方都認為合適的辦法。」，作為第一步，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規劃」。<sup>47</sup> 此一建議案的提出，著眼於雙方應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創造良好的安全環境，著眼於解決台灣同胞切身利益的問題；也著眼於實現和平統一需要一個過程，應該做出統籌規劃逐步加以實施。此為中國方面具體的提出兩岸可以進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只要台灣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學者劉紅在一篇題目為：「台海觀察：推動祖國統一、大陸五大優勢」一文中，<sup>48</sup> 特別點出：「江八點」的要旨為肯定「現在是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實現全面振興的時候」，核心是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中心是「高舉愛國主義的偉大旗幟，堅持統一，反對分裂」，主題是按照「一國兩制」模式「努力實現和平統一」，關鍵是舉行「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而當前的任務是「全力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

1995年4月8日，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講話，強調「不容諱言，兩岸分離對峙四十餘年，累積的敵意與誤解自難立即消弭。然而，面對新的情勢，兩岸都必須以新的體認，採取務實的作為，促成真正的和諧，才能塑造中國在統一的有力氣候與形勢。」，一、在兩岸

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二、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三、增進兩岸經貿往來，發展互利互補關係；四、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組織，雙方領導人藉此自然見面；五、兩岸均應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我們認為，大陸當局應表現善意，聲明放棄對台澎金馬使用武力，不再做出任何引人疑慮的軍軍事行動，從而為兩岸正式談判結束敵對狀態奠定基礎。目前，我們將由政府有關部門，針對結束敵對狀態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規劃，當中共正式宣佈放棄對台澎金馬使用武力後，即在最適當時機，就雙方如何舉行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行預備性的協商」。<sup>49</sup>基本上，台灣的立場，希望中國承認兩岸分治的事實，只要中國放棄武力犯台的作為，兩岸即可進行終止敵對談判工作。

1995年5月30日，蕭萬長針對李總統六點談話的意涵，指出：「第一、有充分的善意與誠意上，（1）再三提出全體中國人的概念，顯現這篇講話充分體現兩岸根同源、血同脈的情懷；（4）主動建議透過雙方領導人藉出席國際會議之便自然見面，以化解兩岸敵意，培養彼此互信；第二、在具有多向新的意見與主張下：（1）提出建立兩岸正常關係的積極觀念，以利兩岸關係長期維繫和諧穩定。（4）對於中共長期以來建議雙方談判結束敵對狀態一節，總統指示政府有關部門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規劃，並提示當中共正式宣佈放棄對台澎金馬使用武力後，在最適當時機，雙方可就如何進行談判，進行預備性協商。這是兩岸間有關結束敵對狀態談判的各種建議中，最具體且最能確保兩岸關係平衡的主張。第

三、表達我方的原則與立場：（1）宣示中華民國是各主權國家，中共應該正視；（2）重申在國家統一前，我們必須擁有國際活動空間，中共不應任意打壓；（3）再次主張兩岸應該進行和平競賽；（4）重申我們追求和平統一的信念」。<sup>50</sup>

1996年1月2日，台北舉行國家發展會議，就如何推動兩岸關係，達成三十六項共識，其中有關：「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宣示，明確界定兩岸的定位。此一共識，不但符合兩岸分治的政治現實，也與「國家統一綱領」所揭示的民主統一目標契合。今後兩岸關係能否良性互動，端賴中共當局能否務實面對「一個分治中國」的現實。<sup>51</sup>所以，1996年5月20日，李登輝就職第九任總統演說中強調：「海峽兩岸，都應該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這項重大問題，以便為追求國家統一的歷史大業，作出關鍵性的貢獻。在未來，只要國家需要，人民支持，登輝願意帶著兩千一百三十萬同胞的共識與意志，訪問中國大陸，從事和平之旅。同時，為了打開海峽兩岸溝通、合作的新紀元，為了確保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定、繁榮，登輝也願意與中共最高領導當局見面，直接交換意見」。<sup>52</sup>上述的談話，顯現出台灣積極、主動的大陸政策的表現，不僅提出結束敵對狀態、和平之旅，還要求進行兩岸領導人高峰會議。

1996年台灣首次總統直接民選後，國民黨恢復了已一年未運作的大陸工作指導小組會議，其主要目的是討論「兩岸未來簽署和平協定的步驟」。根據報導，會上討論認為，兩岸簽署和平協定是中止敵對關係的重要步驟，而中止敵對關係則屬國統綱領規劃的近程目標，因此不會有躁進的

疑慮。<sup>53</sup> 1996年7月，李登輝總統在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六周年時發出新聞稿，呼籲大陸當局：「站到全中華民族發展的歷史高度上，停止在國際上孤立中華民國的行徑，互示真誠，藉此促成兩岸和平協定的簽署，共同為亞太地區和平、繁榮做出貢獻」。<sup>54</sup> 從李登輝總統的歷次講話內容可以看出，「和平」是台灣處理兩岸關係的根本原則，決定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統一問題的手段，而台海安全則是最重要的考量。

1997年1月24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在全國台辦主任會議中分析當前兩岸情勢，強調：「希望台灣當局以國家民族利益為重，以實際行動回到一個中國的原則立場上來，響應我們的建議，儘早就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等政治議題同我們舉行談判」。<sup>55</sup> 1997年3月7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在第八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回答中外記者問題，關於台灣避提「一個中國」，為兩岸談判設置障礙。中國批判台灣之「國家發展會議」，不提國家統一、也不提一個中國，而且主張要虛化或者是凍結或者是廢除台灣省的這個名稱。這實際上就是要改變台灣做為中國的一個省的地位，不提一個中國的原則，就使兩岸談判遇到了很大的困難。<sup>56</sup> 1997年3月18日，中國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其中第二條：「國家為防備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所進行的軍事活動，以及與軍事有關的政治、經濟、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活動，適用本法」。<sup>57</sup>

1997年9月1日，李登輝在「亞太安全國際論壇」成立大會致詞：「中華民國深盼

中共能務實面對『一個分治中國』的現實，結束敵對狀態，重開談判之門。

我們建議在江澤民先生的八點看法和本人提出的六項主張的基礎上，求同存異，共同合作，促進兩岸平安安定，唯有在兩岸同意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的前提下，才能進一步解決未來國家統一的問題」。<sup>58</sup> 1997年10月29日，張京育主委在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暨邊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一兩岸談判事宜：「我們主張在不預設前提與條件下，立即恢復「辜汪會談」和既有的協商管道，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各種問題，並討論彼此共同關切的議題。至於我們一貫主張的有關「結束敵對狀態相關議題」的「預備性協商」，也可由「辜汪會談」來進行。<sup>59</sup> 1999年1月28日，中共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發表推動兩岸政治談判的專文，指出兩岸關係的本質與維護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有關，是一個統一與分裂的問題，不是台灣方面所談之「制度之爭」或「民主之爭」，<sup>60</sup> 而且中共也反對美國提的「中程協議」，其主要論點為：兩岸應進行政治談判工作，就政治性談判的程序性問題進行磋商，應進行政治對話，為政治談判創造條件。<sup>61</sup>

1999年4月8日，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上表明，兩個堅持，「一、兩岸關係的發展，必須從對等分治的歷史與政治現實出發。二、在推動兩岸關係時，應該堅持國家的生存至上，人民的安危與福祉優先的立場」。<sup>62</sup> 李登輝並提出兩岸應該恢復制度化協商，從而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一些問題，並逐步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機制。同時，當時之陸委會蘇起主委，針對同樣會議提出：「建構穩定雙贏的兩岸關係」一文，提到兩岸

關係的根本問題是「體制的差異」，台灣方面願在分治基礎上追求雙贏，大陸以霸權心態採取零和態度，台灣希望透過制度的融合，逐步實現國家統一的目標，大陸則不斷強調「民族主義」，推銷「一國兩制」，這些差異是造成兩岸歧見的主要原因。<sup>63</sup> 蘇起更在一場年終記者會上提出，大陸對台政策的四項成分包括：一個中國定義愈縮愈小，對台獨的定義不斷擴大；對武力的迷思；超越台灣解決台灣問題；「以我為主、對我有利」的交流策略。<sup>64</sup>

李總統並於1999年7月9日，接受德國之聲的訪問，強調台灣自1991年修憲以來，「已經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sup>65</sup> 在另外一個公開場合，李總統也解釋，在憲法修正之前，臨時條款是根據動員戡亂時期制定，將中共定位為：「匪」，把中共看做不正當，以英文來說是（confrontational unification），他認為不恰當，所以廢止臨時條款，具有雙重意義，一是國內制度要改；一是對大陸的態度要修正。<sup>66</sup> 1999年7月11日，唐樹備在「中國和平統一」研討會提出：關於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談判事宜，唐樹備表達中國希望儘早進行終止敵對狀態的談判，但是，「台灣當局一直拒絕進行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同時，一方面加緊在國際上製造『兩個中國』為目的的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另外一方面又重金購買武器，為與大陸軍事對抗作準備，從而使兩岸關係經常處於不穩定狀態，使和平統一步履維艱」。<sup>67</sup> 另外，面對一場記者會上，唐

家璇更指出，李總統的「兩國論」把海峽兩岸關係定位為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一種非常危險的理論，「它的要害和實質就是公開地否定『一個中國』的原則，公開地要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sup>68</sup>

四、後冷戰時期：政權輪替後的兩岸關係

1999年11月，民進黨提出「中國政策白皮書」，認為：在雙方就和平協定進行對話方面，我們認為在台灣與中國對終局關係達成共識之前，可以建立一個「過渡性對話架構」，來改善雙方的互動關係，雙方可就和平協定的可行性，建立長期對話。關於和平協定，應就下列原則與中國達成共識：「一、依據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不以武力互相威脅；二、雙方現存疆界不可侵犯，互相保證完全尊重對方的領土完整；三、任何一方不得在國際上代表他方，或以自己的名義採取行動；四、雙方交換常駐代表團」。<sup>69</sup> 2000年5月20日，民進黨取代長期之國民黨執政，開啟兩岸關係的新階段，陳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強調維持兩岸現狀的政策作為，但是，北京方面並不正面回應，採行「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直到陳總統提出：台海兩岸「一邊一國」的理念，讓北京加緊對「台獨」發展的批判，2004年5月17日中國兩會的聲明，指出台獨帶來戰爭，分裂造成不穩定，基本上，總結中國現階段對台政策的思考：「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原則下，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承諾，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加強對台協商談判終結敵對狀的工作。

## 肆、兩岸敵對狀態的理論檢證解析

### 一、敵人角色與兩岸定位問題

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敵人」意涵，包括：1. 不承認自我作為獨立的行為體存在的權利，同時2. 不會自願限制對自我使用暴力的程度，由於此種敵人關係的建構，所造成的「敵意」包括了他者不會完全承認自我的意涵，所以，他者會以「改變現狀」的方式來對待自我。兩岸自1949年分裂以來，起初台灣視中共為「偽政權」，不承認其為合法的中國大陸地區統治政權，而以台北為全中國為一合法的政府；北京也認為國民政府已被消滅，台灣是一個叛離的一省。到了後冷戰時期，台灣取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認為兩岸是「分裂分治」，中共為統治大陸地區的「對等政治實體」，台灣亦為有效管理台、澎、金、馬的「政治實體」，兩岸的現狀為：「一個分治的中國」。到了1999年7月9日，李前總統提出：「特殊的國與國之間關係」，2001年陳總統提出：「一邊一國」更是強調對等分治的現實；但是，自1983年以來，中國運用「一國兩制」為期兩岸定位的準則，始終認定「一個中國」下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北京是唯一正統的主權代表，而台灣是地方政府的兩岸定位始終毫不鬆口。

此外，因為敵人主體位置的出現，「敵人形象」也因而出現，進而指導國家的對外政策作為：1. 國家會強烈的以改變現狀的方式來對待敵人，亦即摧毀敵人或是征服敵人；2. 國家的決策考量以短線操作為主，以最壞情況作準備，不去進行長期的規劃；3. 相對軍事力量被視為關鍵安全因素，其考慮假定：敵人一旦有取勝

的實力，就會毫不考慮的發動攻擊行動；4. 如果爆發了戰爭，國家會以敵人的方式來進行戰爭，換言之，國家會無限制的使用武力，或者會因為戰爭迫在邊緣，而採取「先發制人」的作為。冷戰初期，台海發生兩次軍事危機，不管中共的武力犯台，台灣的反攻大陸，都是運用武力強烈改變現狀的作為；冷戰中期，美蘇和解世局趨於緩和，兩岸對決戰場也從武力走向外交關係的爭奪，例如，聯合國代表權的爭奪也是另外一種改變主權代表的方式。另外，不管在何時期，兩岸對於建軍備戰的軍事準備都不遺餘力，台灣的新一代兵力整建，或是中國積極引進俄式武器裝備，基本上，都是居於軍事平衡的思考，預防對方的武力侵犯。後冷戰時期，全球局勢趨於穩定，中國並沒有改變武力犯台的決心，而是認定武力為和平統一的保障，更加强軍事現代化工作。

### 二、霍布斯邏輯與兩岸互動過程

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邏輯思維是一種：「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在此種戰爭中，行為體的邏輯思考是一種不顧一切的保存生命，是一種殺戮會是被殺戮的狀況，是一種真正的自助體系。在此邏輯發展下，並且產生四種發展趨勢：1. 長年不斷的發生戰爭；2. 消滅不適應的行為體，那些不能適應戰爭與軍事力量太弱的行為體會被消滅；3. 國家一旦強大到不被消滅的地步，就會制衡相互的權力；4. 霍布斯文化體系會把所有體系的成員全部拖入戰爭的狀態，使得國家無法進行不結盟與中立的選擇。兩岸長期互動的結果形成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相互視對方為「敵人」，相互視對方的諸種政策具有消滅對方，或是改變既有權力狀態的行為。台灣

對大陸政策從早期之：反攻大陸、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三不政策、戒急用忍、到建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只要不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都被中國認定是一種不友好與挑釁的行動，當然，相對的中國的「和平統一國兩制」也被認定為要將台灣矮化為地方政府，消滅中華民國主權的作為。

### 三、內化等級與兩岸敵對狀態文化

從建構主義的角度言，如果一個國家完全「內化」了霍布斯文化，國家把「文化」做為大腦中的參考架構，以此來確定自己的「身份」、「利益」和「思維方式」。所以，國家之間需要相互成為敵人：「敵對狀態」，亦稱之為：「敵手共生」（adversary symbiosis），包括下列三種形式，首先，「軍工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MIC）的形式，第二種型態為：「自群體（in-group）的內在團結」，涉及到「敵人角色」在使國家滿足國家利益方面起到的作用。國家會發現「敵意」本身就具有價值，國家可以通過調整自群體與他群體的關係，因而產生的動力，可以應用來提高群體自我尊重的意識。第三種形式為：「投射認同」（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認定「敵人角色」是被作為投射自我不需要情感的場所，通過此種機制經由霍布斯文化來建構利益。自1949年兩岸分裂分治，「敵手共生」的情境不斷出現在兩岸的互動過程中，冷戰時期，台灣視自己為中國正統的合法代表，是中華傳統的護衛者，而對岸的「匪偽政權」不但「竊據大陸」，加上實施馬克斯與列寧主義，更是中華文化的最大破壞者；而北京方面，持續從國共內戰的延續角度，認為台灣是一個叛離的一

省，在中國大一統的思維下，透過「民族主義」的操作，把「台獨」視為一種違反民族大義的行徑，建立一種「自群體的內在團結」形象，又在國際社會上，強力推銷「一個中國」的原則，凡認同此種理念者、接受此種看法者，為中國所歡迎的作為，反之，則為中國的敵人。

### 伍、代結語：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戰略思維

陳水扁總統國慶講詞提到，鑒於兩岸和平發展的需求，「長遠來看，兩岸應該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且透過協商談判，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同步檢討兩岸軍備政策，甚至共同研議形成「海峽行為準則」，做為台海永久和平的具體保障，而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於1995年所提出的「江八點」，提到兩岸可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終止敵對狀態的談判，至今還是中國對台政策的主要原則。不過，如前言所述，如果兩岸不終止敵對狀態，後續的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機制、互不侵犯協定都無法進行談判。但是，依照建構主義霍布斯無政府文化的主體位置一敵人，兩岸相互建構的「敵人形象」與「敵人角色」身份不改變之前，後續的作為只是解決兩岸紛爭之治標而非治本之道。按照建構主義的身份影響利益的型塑，改變兩岸相互的「角色身份」才能構築兩岸和平發展的契機。

首先，行為體要進行有社會意義的互動關係，需要建立兩岸的「共有知識」：和平與穩定，讓兩岸之間的霍布斯無政府文化，走向洛克競爭者的無政府文化，相互尊重對方主權存在的事實，承認對方在國際間發展活動的空間，才能建立兩岸和平

穩定互動就發展的環境因素。其次，兩岸最大的歧異在於兩岸主權定位問題，當台灣從主張唯一合法的正統主權、一個中國原則、一個分治的中國、兩岸統合模式到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台灣重視兩岸現實的發展需求，務實的提出雙方解除敵意之道，但是，北京方面自始自終都不改變一個中國的原則，連一個中國的意涵都無法接受討論，而是硬性的要台灣接受，否則就是不友好的行為，這對兩岸和平發展是一個負面因素。另外，兩岸互動五十五年以來，並沒有建立相互的信任感與信心，一直陷入敵對的心理與實體的對抗狀態中，此種「投射認同」的情緒還是影響兩岸互動的因素。

至於，兩岸敵對狀態的解除在戰略思維下，有如下的原則：首先切割兩岸敵對的層面，分成軍事、外交、經濟、社會、文化與心理面，目前兩岸經濟、社會往來十分密切，自然可以加強此方面的互動過程，政府有關部門宜主動、積極的主導此種兩岸低階政治關係的穩定；其次，先易後難，先進行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提出具體的辦法，例如兩岸涉及民生往來的一些技術性問題，累積雙方合作的經驗，以便溢出合作的效果及於其他層面；再則，專案處理解除敵對狀態的談判協商事宜，例如，在九二香港會談基礎上，先進行機、艦於海峽中線的行為準則的協商談判，如同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上強調之近、中與遠程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然後，適度引進國際勢力於兩岸解除敵對狀的協商談判中，一方面造成國際視聽，另一方面有利於我方的談判籌碼，所以，是否先建構亞太安全機制倡議，再進行兩岸解除敵對狀態的談判，也是同步可行之道。最後，任

何理論的敘述都不及實際行動的效力，當兩岸的領導人都在論述「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時，雙方如果能夠具體的跨出步伐，伸出友誼之手，在農曆春節即將來臨之時，雙方互道新年、互送小禮物（例如：台灣的茶葉），會是兩岸終結敵對狀態的一大步。

【註釋】

1.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致詞，請參考：<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
2. 新華網北京5月17日電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17日受權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  
[http://gptaiwan.org.tw/~cylin/China/2004/2004\\_05\\_17.htm](http://gptaiwan.org.tw/~cylin/China/2004/2004_05_17.htm)。
3. 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請參考：<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
4. 陳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十點裁示內容，請參見：<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h931110.htm>。
5. 秦亞青，「譯者前言」，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23-25。
6.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1.
7. Eric Ringmer, "Alexander Wendt: A Social Scientist struggling with History," in Iver Neumann and Ole Wæver (eds.),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sters in the Making?*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98.
8. Alexander Wendt, *op.cit.*, p.224.



9.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31-232。
10.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32-233
11.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32-233。
12. Alexander Wendt, *op.cit.*, p.234。
13.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56-257。
14. Alexander Wendt, *op.cit.*, p.258。
15. Alexander Wendt, *op.cit.*, p.260。
16.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62-263。
17.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65-266。
18.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68-278。
19.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76-277。
20. Alexander Wendt, *op.cit.*, p.277。
21.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77-278。
22. Alexander Wendt, *op.cit.*, pp.277-278。
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3。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8。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3。
2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1-12。
2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20。
2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8。
2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58-59。
3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7-18。
3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36。
3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50。
3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54。
3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4-15。
3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71-72。
3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9。
3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82。
3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68。
3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03。
40. 參考：[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1cn\\_880909.htm](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1cn_880909.htm)。
4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135-138。
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

- 陸委會，民87），頁277。
4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278），頁20。
  4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297。
  4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329。
  4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421。
  4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368。
  48. 請參考：<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18/20/20030130/916881.html>。
  4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424；頁426-427。
  5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517-519。
  5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673。
  5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564。
  53. 《自由時報》，1996年4月27日，第2版。中國國民黨於1988年成立大陸工作指導小組，經過歷次改組，當時三位指導委員兼召集人為副總統連戰、總統府秘書長、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委員包括：辜振甫、沈昌煥、張京育、蕭萬長、殷宗文、徐立德；另外，列席人士為：焦仁和、黃耀羽。
  54. 《中央日報》，1997年5月2日，第一版。該新聞稿並指出，李總統1996年就職演說中亦肯切表示，願意到大陸從事和平之旅，實際上是進行告別「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時代。
  5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476。
  5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483。
  5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485。
  5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677-678。
  5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台北市：陸委會，民87），頁767。
  6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113。
  6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171。
  6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12。
  6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69。
  6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

- 89)，頁88-89。
65. 李總統登輝先生接受「德國之聲」專訪全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22。
6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34。
6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177。
6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版（台北市：陸委會，民89），頁183。
69. 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1：國家安全（台北：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1999），頁23-24。